

## 7-2 擬定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計畫及作為



圖片說明：(1)郭福獎學金頒發。

(2)學習扶助 5 月或 12 月施測完畢，成績有進步者，教務處再提供獎勵。

| 身分證號       | 分數 | 是否通過 | 測驗結果  | 下修測驗結果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|---|
| *****29486 | 60 | 未通過  | 5年級測驗成績<br>=76<br>4年級測驗成績<br>=100<br>3年級測驗成績<br>=84 | 5年級測驗成績<br>=76<br>4年級測驗成績<br>=100<br>3年級測驗成績<br>=84 |
| *****30121 | 48 | 未通過  | 3年級測驗成績<br>=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年級測驗成績<br>=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****56689 | 56 | 未通過  | 5年級測驗成績<br>=80<br>4年級測驗成績<br>=88<br>3年級測驗成績<br>=84  | 5年級測驗成績<br>=80<br>4年級測驗成績<br>=88<br>3年級測驗成績<br>=84  |
| *****15786 | 44 | 未通過  | 4年級測驗成績<br>=76<br>3年級測驗成績<br>=96                    | 4年級測驗成績<br>=76<br>3年級測驗成績<br>=96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****96076 | 68 | 未通過  | 5年級測驗成績<br>=80<br>4年級測驗成績<br>=92                    | 5年級測驗成績<br>=80<br>4年級測驗成績<br>=92                    |

圖片說明：進行下修測驗時，會從對少的年段開始，增加其自信。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小學生學習評量郭福先生、郭黃含笑夫人  
「成績優秀」暨「學業進步」紀念獎學金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(一)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增進學習動力，提升班級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(二)有效回饋於教學現場以提升學生能力及素養。

(三)了解國小學生各領域學習之現況，以為改善課程與推動學習扶助之參考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於每學期期末評量實施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三至六年級學生當次評量範圍。

四、參加學生：校內中高年級學生。

五、試卷命題：請當次領域科目命題教師命題，並由各領域授課教師批閱。

六、監考及批閱：授課教師監考後交由各領域授課教師批閱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學期末「成績優秀」學生前 5 名頒發獎學金：

(二)每學期以期中考(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4 科總平均分數為初次基準點，最後以期末考(國語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)5 科總平均分數與期中考的基準點相較後；若進步成績幅度為全班最高前 5 名者頒發「學業進步」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以上獎項每位優秀學生除頒發獎金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400 元、第三名 300 元、第四名 200 元、第五名 100 元外，亦頒獎狀乙張。

(四)若無可獎勵者，本獎項則從缺。

圖片說明：郭福及郭含笑獎學金獎勵辦法

(一)成績優秀獎中高年級各取全班前 5 名。

| 成績<br>優秀獎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金額        | 500 | 400 | 300 | 200 | 100 |

(二)學業進步獎中高年級各取全班前 5 名，共 8 班，共計 40 人。

| 學業<br>進步獎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金額        | 500 | 400 | 300 | 200 | 100 |

(三)本案分為上下學期兩學期之成績優秀及學業進步獎，每學年所需獎學金因班級數不同而變動，需知會捐款人知悉，本案獎金會因班級數不同而有所變更動。

(四)每次頒發獎學金，領款同學需簽收，簽收總表需每年轉達給捐款人，即匯款下一年度捐款金額。

(五)校方每年收到捐款之總金額，需將金額平均分配，並開立二張收據，其收據開立名稱分別為郭書齊及郭家齊先生。

喜樹國小匯款帳號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0040093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009045096921

圖片說明：郭福及郭含笑獎學金獎勵方式

##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小學生學習評量數學領域學童圓夢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行政會議決議。
- (二) 臺南市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學童對數學領域與科普教育的學習動機，涵養學童自發主動的學習精神。
- (二) 有效回饋於教學現場以提升學生數理能力及科普教育素養。
- (三) 了解國小學生數學領域學習之現況，以為改善課程與推動補救教學之參考。

### 三、實施時間：於每學期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實施。

### 四、測驗內容：為各年級學生當次評量範圍。

### 五、參加學生：本校全體學生

### 六、試卷命題與批閱：由當次領域科目命題教師命題，由當節次授課教師監考後，交由級任教師批閱。

### 七、獎勵：請各班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，事先請每位學生針對該領域前一次分數為基準分數來設定目標分數，請老師及家長簽名(附件 2)。班級統計總表(附件 1)請教師簽名後繳交至教務處備查，校方擇期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- (一) 教師：凡班級達標 60% 以上之指導教師每人給予獎勵金 500 元；各年段達標率最高之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，以資獎勵。

### 圖片說明：圓夢計畫獎勵辦法

#### 一、分數設定：

- 一、
  - (一) 請各班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，事先請每位學生針對該領域上次考試分數設定目標分數，目標分數不一定要等於或大於前一次考試分數。
  - (二) 上次考試分數為 96~100 分者，目標分數可調降至 95 分以上的分數。  
例如：上次考試分數為 98 分，目標分數可設定為 95 分。

- 二、新生第一學期期中數學評量無須填寫上次考試分數，由各班老師依學生平時表現自行設定目標分數即可。

- 三、四年級第一學期成語、五年級第一學期英語單字評量無須填寫上次考試分數，由各班老師依學生平時表現自行設定目標分數即可。

- 四、請老師及家長於目標成績約定單簽名(附件 1)。目標成績總表(附件 2)請老師簽名後繳交至教務處備查，擇期頒發獎狀及獎勵金。

#### 二、獎勵辦法：

##### 一、一般生：

1. 分數 95 分以上者，無論是否達標，頒發優等獎狀乙張及獎勵金 50 元。
2. 凡達目標分數之學生，頒發獎勵金 10 元。
3. 中高年級：
  - (1) 凡達標且進步 11~19 分之學生，頒發獎勵金 20 元。
  - (2) 凡達標且進步 20 分以上之學生，頒發獎勵金 30 元。

##### 二、特教生：

1. 分數 70 分以上者，無論是否達標，頒發優等獎狀乙張及獎勵金 50 元。
2. 凡達目標分數之學生，頒發獎勵金 10 元。
3. 中高年級：
  - (1) 凡達標且進步 5~10 分之學生，頒發獎勵金 20 元。
  - (2) 凡達標且進步 11 分以上之學生，頒發獎勵金 30 元。

##### 三、以上獎勵金擇一最高者頒發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
### 圖片說明：圓夢計畫獎勵設定

